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顾建国、陈云光、张华、陈吉良、独立董事徐晓东、张利军、周献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临2021-045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参加慈善定向捐赠活动的议案》；

为进一步弘扬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向慈善机构定向捐赠100万元，补充“江山扶贫济困爱心基金”及“开发区慈善会平安基金”，用于扶贫济困、助学帮扶以及帮助因突发事件导致特困的家庭。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1-046 号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